**《侨的身份界定及新侨身份的解释》**

 **一、“侨的身份界定”：**

1、归侨：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。“回国定居”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、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。外籍华人经批准回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，视为归侨。

2、侨眷：是指华侨、归侨在国内的眷属。侨眷包括：华侨归侨的配偶，父母，子女及其配偶，兄弟姐妹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以及同华侨、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。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，其范围比照本条规定。

3、华侨：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。“定居”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，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，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。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（含5年）合法居留资格，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，视为华侨。4、华人：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；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。

**二、“新侨身份的解释”：**

新侨是个广义的概念，既包括新华侨华人和华裔新生代，也包括留学生、归国留学人员及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。

1、新华侨华人：相对老一代华侨华人而言，主要是指我国改革开放以后，由于因私、因公出国探亲、学习、工作、继承财产、亲人团聚、涉外婚姻、投资或技术移民等原因赴国外，在当地取得永久居留权或所在国国籍的各类大陆、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人员。

2、华裔新生代：是指在中国大陆、台湾和回归祖国后的香港、澳门意外出生并处于少年儿童和中青年的华侨华人，也称为新生代的华侨华人。

3、归国留学人员：一般是指公派或自费出国（境）学习，并获得国（境）外大学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，或在国外获得中级以上职称或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或进修1年及以上，现已回国者。

4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：一般是指我国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，学成后在海外从事科研、教学、工程技术、金融、管理等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内急需的高级管理人才、高级专业技术人才、学术技术带头人，以及拥有较好产业化前景的专利、发明或专有技术的人才。